



特約商店合作合約書

(適用：公司部門聚餐滿額贈氣泡飲；其他情形依證件人數贈個人甜點)

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 (以下簡稱甲方)

農食憶料理坊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茲就消費優惠事宜訂立契約如下：

一、本合約有效期間

自 年 月 起至更改合約內容止。

二、基於互惠原則，甲、乙雙方共同遵守本合約。

第一條 合作內容

本特約優惠須同一桌至少一人出示有效特約證件（如員工證、工作證或乙方認可之身分證明），始得適用。

1. 公司部門聚餐優惠：甲方以「部門名義」訂位之聚餐，同一桌單次消費金額達新臺幣 5,000 元（含）以上，乙方贈送氣泡飲一壺乙份。前述贈品以「單一桌次」為判斷單位，每桌限贈一壺，不得因拆帳、拆桌或多人出示證件而重複提供。

2. 非屬前項公司部門聚餐之情形，包含個人用餐及非部門性聚餐，甲方得於每人單次消費金額達新臺幣 450 元（含）以上，並實際出示有效特約證件者，每人贈送個人小甜點乙份 生日另有小壽桃

前述贈品以內用為限，每人每次限擇一份，不得拆單、拆桌、轉讓或與其他優惠併用。

3. 本條各項優惠不得與乙方店內其他任何活動或會員優惠併用，且僅限當次消費使用；贈品不得折現、轉讓或兌換其他品項。



第二條 雙方權利義務

1. 甲方應負責向其員工／會員說明特約使用規則，並協助提醒不得轉供非所屬人員不當使用。
2. 乙方依本合約提供優惠與贈品；為維持現場服務品質，乙方得就尖峰時段、座位安排與訂位流程保留合理調整權，並應於可行範圍內先行告知。

第三條 付款方式

1. 優惠後金額由消費者於現場自行結清。
2.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，乙方不提供月結、統一請款、代收代付或其他帳務往來服務。

第四條 宣傳與商標使用

1. 甲乙雙方得於官網、社群平台、實體公告或文宣中揭露合作關係與特約資訊。
2. 任一方使用對方名稱、商標、Logo 或圖像素材前，應取得對方書面同意；不得擅自修改、變造或以可能造成誤導之方式使用。

第五條 合約終止

1. 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合約約定，經書面通知後仍未於合理期間改善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合約。
2. 任一方如有足以損及對方商譽之行為、停業、歇業、解散或重大營運異常，對方得即時終止本合約。



第六條 準據法與管轄

本合約之解釋與適用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；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除法律另有強制規定者外）。

第八條 其他

1.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雙方得另以書面補充約定，補充文件與本合約具同等效力。
2.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特約商店合作合約書
農食憶料理坊



立約人（甲方）

甲方：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

代表人／授權簽署人：杜婉蓉

電話：04-7238595#5959

LINE ID：

手機：

E-Mail：350819@cch.org.tw

地址：彰化市南校街135號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（公司用印：大小章）



立約人（乙方）

乙方：農食憶料理坊

代表人／授權簽署人：徐健瑜

電話：04-7285443

LINE ID：@sow7280g

手機：0975-026985

E-Mail：

terry108208301@yahoo.com.tw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南瑤路259號

日期：_115_年_1_月_15_日

（公司用印：大小章）

